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15023 号



目 录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15023 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莲花健康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501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莲花健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莲花健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莲花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莲花健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莲花健康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莲花健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莲花健康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6 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1169,100,069.1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9.85			563.56	1,436.29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莲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2.00				492.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河南莲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48	2.84			157.32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莲花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07	20.08			79.15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莲花智慧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5.33	187.15			3,192.48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47.49			28.38	2,319.11	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058.22	210.57	0.00	591.94	7,676.8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刘耀峰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qz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康森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资本变更为1890万元

2017.5.3

行政事务专用章
(会计部)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47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侯胜利
 Full name: 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5
 Date of birth: 1980-02-0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1800205001
 Identity card No.: 621800205001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2004年12月1日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正义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4日
y m d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0日
y m d

22

转出: 中华 2014.12.0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华 2014.12.09

注册会计师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华 2017.4.26

转入: 中天 2017.4.26



姓名: 杜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4-2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53219870428654X
 身份证号码: 13053219870428654X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能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